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破產重整中）（股份代號：6116）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破產重整中）（股份代號：6116）（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邢加興先生（邢先生）。

除上述向邢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邢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資金佔用

邢先生於 2019 年合共佔用了該公司資金 950 萬元人民幣。

該公司於 2021 年 9 月內部調查中發現這項資金佔用。內部調查發現，該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分別將 800 萬元人民幣及 150 萬元人民幣的資金轉賬至一名客戶，作為常規付款，而該客戶均即日將資金轉予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上海合夏是該公司第二大股東，邢先生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大股東。

.../2

該公司的內部調查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所提出的若干監管關注事項。該公司其後向邢先生及上海合夏核實確認，上述安排構成上海合夏對該公司合共 950 萬元人民幣資金佔用。

2021 年 11 月，新疆證監局對邢先生發出決定。新疆證監局發現，所佔用的資金用於償還上海合夏的對外借款。由於邢先生為上海合夏對外借款的實際使用人，邢先生對資金佔用行為負有主要責任。於 2021 年 12 月，邢先生承認新疆證監局的調查發現。

2022 年 6 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資金佔用公開譴責邢先生。

由於邢先生及上海合夏未能償還所佔用資金，該公司於中國提起訴訟，並取得對他們的判決。

案發時，該公司向其客戶的資金轉賬已按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批准。該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及其監事並不知悉也沒有批准向上海合夏的間接資金轉賬。

不合作

上市科向邢先生查詢有關資金佔用事宜，並嘗試聯絡邢先生，但並無收到任何回覆。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ii) 為適當目的行事；(iii)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v)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邢先生向聯交所提供、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H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各董事有責任(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在中國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ii)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及(iii) 在不再出任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更新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會被視為已送達該人士。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邢先生佔用該公司資金作個人用途，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對該公司資產的濫用向該公司負責，及避免身兼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
 - b. 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該公司的利益；及
 - c.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在中國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2) 邢先生違反其《承諾》，未有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3) 邢先生違反《承諾》，屬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其應有責任的嚴重失責。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邢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12日